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
1

聯絡人：賴亭吟

電話：04-2202-1618 分機2111

傳真：04-2206-3797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台金中繼401字第1140000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478_1標售公告_114-401.pdf、0000478_2投標須知_114-401.pdf、
0000478_3投標單_114-401.pdf、0000478_4標單信封_114-4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4
年度第4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及
投標須知各乙份，請代為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5、
21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售資料業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發文至如正本所示之
地政事務所代為張貼。
- 三、另以紙本檢送本案標售資料，函請鄉鎮市區公所，除代為
張貼外，併轉知該轄區如表格所示之村里辦公處駐於貴所
之村里幹事，於村里辦公處公告揭示。
- 四、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7月1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
11140007291號函示，本批次標售資料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fasc.com.tw/FnpArea/BuzFnp/BidTender>

/2500，協請於貴所網站登載標售資訊網址及揭示招標資訊，以
利民眾查詢。

第一課 收文:114/05/27



B51140003803 有附件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